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10 年度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公司简介、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等内容。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英文：PIC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 802, 236, 300 元

（三）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6、7 层（邮编：100037）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同时在保监会批准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吴焰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551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度，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7,653,345,823.19	6,932,671,33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1,777,919.26	765,333,923.53
衍生金融资产	39,783,579.00	89,058,56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应收利息	2,248,596,489.19	1,026,407,311.42
应收保费	176,202,164.50	58,883,253.9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350.00	65,398.00
保户质押贷款	1,397,376,164.06	284,428,305.35
定期存款	29,145,182,370.17	5,040,581,75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77,904,185.46	53,538,910,66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022,444,820.87	16,981,713,466.13
长期股权投资	1,500,799,419.88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61,000,000.00	1,084,000,000.00
固定资产	1,332,923,263.11	202,591,365.70
无形资产	13,881,411.16	15,898,856.15
其他资产	7,841,315,035.38	6,543,066,70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96,401,763.21</u>	<u>401,425,519.58</u>
资产总计	<u><u>186,869,054,758.44</u></u>	<u><u>92,965,036,430.93</u></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80,163,000.00	9,569,6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27,214,073.23	-
预收保费	1,041,551,846.69	585,347,51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6,060,257.85	116,954,416.68
应付分保账款	115,086.00	68,241.62
应付职工薪酬	729,491,430.63	530,466,158.21
应交税费	48,064,646.60	35,353,884.72
应付赔付款	280,431,216.21	59,880,280.89
应付利息	102,531,588.53	61,494,543.72
应付保单红利	1,082,971,915.71	176,606,434.69
应付债券	4,800,431,205.49	2,250,0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969,072,927.60	21,691,598,620.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013,225.00	291,009,62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106,589.00	60,112,26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6,222,116,429.00	49,415,811,568.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7,292,111.00	146,903,141.00
其他负债	311,778,764.54	229,520,238.45
负债合计	<u>180,083,406,313.08</u>	<u>85,220,786,928.15</u>
股东权益		
股本	8,802,236,300.00	8,802,236,300.00
资本公积	(1,471,585,145.85)	224,063,603.44
未弥补亏损	(545,002,708.79)	(1,282,050,400.66)
股东权益合计	<u>6,785,648,445.36</u>	<u>7,744,249,502.7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86,869,054,758.44</u>	<u>92,965,036,430.93</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营业收入	80,267,171,114.36	50,682,453,520.68
已赚保费	71,895,043,477.02	46,381,026,472.66
保险业务收入	72,127,297,581.88	46,566,987,915.28
减：分出保费	(250,501.86)	(68,241.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003,603.00)	(185,893,201.00)
投资收益	7,677,419,619.37	3,494,489,15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802,394.37)	48,716,719.45
汇兑损失	(31,852,742.81)	(623,416.90)
其他业务收入	<u>769,363,155.15</u>	<u>758,844,589.85</u>
营业支出	79,466,045,616.90	50,710,304,092.38
退保金	2,177,208,581.70	474,412,555.70
赔付支出	526,856,310.35	254,432,931.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087,688,160.00	43,630,843,891.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952.00)	(65,398.00)
保单红利支出	977,411,928.87	125,825,84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973,842.54	73,483,28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61,299,173.14	2,177,722,787.71
业务及管理费	3,359,998,763.87	2,575,411,447.74
其他业务成本	1,736,662,057.06	1,398,236,744.21
资产减值损失	<u>220,001,751.37</u>	<u>-</u>
营业利润/(亏损)	801,125,497.46	(27,850,571.70)
加：营业外收入	115,509,127.91	195,051,937.31
减：营业外支出	<u>(9,346,927.36)</u>	<u>(3,925,698.93)</u>
利润总额	907,287,698.01	163,275,666.68
减：所得税费用	<u>(170,240,006.14)</u>	<u>(62,802,005.95)</u>
净利润	<u>737,047,691.87</u>	<u>100,473,660.73</u>
其他综合收益	<u>(1,695,648,749.29)</u>	<u>(323,488,851.35)</u>
综合收益	<u>(958,601,057.42)</u>	<u>(223,015,190.62)</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2,466,183,000.21	46,578,380,416.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277,474,307.2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82,244,834.68</u>	<u>790,029,346.0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525,902,142.10</u>	<u>47,368,409,762.1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06,305,375.03)	(210,297,123.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3,859,308,762.0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03,657.48)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2,193,331.97)	(2,101,123,495.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1,046,447.85)	(12,719,86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069,691.02)	(945,842,27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06,676.49)	(165,793,32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574,622,654.26)</u>	<u>(3,312,343,773.6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929,347,834.10)</u>	<u>(10,607,428,612.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596,554,308.00</u>	<u>36,760,981,150.0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176,874,330.36	35,744,803,33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1,261,817.20	2,483,459,847.03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8,573,762,917.27	6,950,112,377.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23,428,092.64</u>	<u>340,939,763.3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785,327,157.47</u>	<u>45,519,315,319.1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84,779,755.22)	(79,707,590,223.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12,947,858.71)	(260,661,2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105,235.67)	(424,836,101.78)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2,678,363,531.35)	(7,820,132,165.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9,866,406.91)</u>	<u>(64,178,975.4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439,062,787.86)</u>	<u>(88,277,398,681.9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653,735,630.39)</u>	<u>(42,758,083,362.78)</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3,855,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610,503,000.00</u>	<u>3,696,16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10,503,000.00</u>	<u>9,790,015,9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280,794,449.88</u>)	(<u>208,616,652.3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0,794,449.88</u>)	(<u>208,616,652.3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29,708,550.12</u>	<u>9,581,399,247.7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852,742.81</u>)	(<u>623,417.0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0,674,484.92	3,583,673,617.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32,671,338.27</u>	<u>3,348,997,720.3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673,345,823.19</u>	<u>6,932,671,338.27</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802,236,300.00	224,063,603.44	(1,282,050,400.66)	7,744,249,502.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737,047,691.87	737,047,691.87
2、其他综合收益	-	(1,695,648,749.29)	-	(1,695,648,749.29)
综合收益合计	-	(1,695,648,749.29)	737,047,691.87	(958,601,057.42)
三、年末余额	<u>8,802,236,300.00</u>	<u>(1,471,585,145.85)</u>	<u>(545,002,708.79)</u>	<u>6,785,648,445.36</u>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08,380,400.00	547,552,454.79	(1,382,524,061.39)	1,873,408,793.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100,473,660.73	100,473,660.73
2、其他综合收益	-	(323,488,851.35)	-	(323,488,851.35)
综合收益合计	-	(323,488,851.35)	100,473,660.73	(223,015,190.62)
3、股东投入资本	6,093,855,900.00	-	-	6,093,855,900.00
三、年末余额	<u>8,802,236,300.00</u>	<u>224,063,603.44</u>	<u>(1,282,050,400.66)</u>	<u>7,744,249,502.78</u>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无

(三) 合并范围变更

无

(四) 重大会计差错

无

(五)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I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本公司的投资者人保集团已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令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因此，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日常营运所需，亦不会因偿付能力不符合保监会的相关要求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I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余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时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均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公司的套期保值均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被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估以确定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2 年	5%	7.92-11.88%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五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保险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3.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等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按合同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

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公司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将相同承保月份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万能险以外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产品，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生效日、年龄、性别进行分组，将同一季度生效、同一年龄段内（每十岁）、相同性别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

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分红险产品和万能险保险风险部分采用风险边际的释放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非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的负债久期低于1年，本公司在计量非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计提本准备金。

本公司对未到期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充足性测试计算得出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评估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考虑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最近12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作为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以此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比率分摊法计提该项准备金。

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方法同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7.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3. 租赁

出租方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这些款项于发生时计为费用。部分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

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
- 2) 及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将其转化为远期利率曲线，考虑水平的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0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61%-5.83%，2009年评估使用的相应年度折现率假设为3.43%-5.4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

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0年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水平的5%，2009年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水平的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发病率包括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公共交通死亡及全残发生率、航空意外死亡及全残发生率和重大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获取和维持相关的费用。根据本公司2010年的费用经验分析，对取得费用假设进行了调整。

-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0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差和死差盈余的70%计算。

-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 ▶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2010 年度相比于 2009 年度，除前述折现率和取得费用假设的变化外，其余假设无变化。

(6)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三、26 所示，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折现率和取得费用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63 亿元，减少 2010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2.63 亿元。

III 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缴。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IV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3,228.56	1.0000	53,228.5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588,741,489.04	1.0000	17,588,741,489.04
-美元	31,689.55	6.6227	209,870.39
-港币	11,053,401.69	0.85093	<u>9,405,671.10</u>
银行存款小计			<u>17,598,357,030.53</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54,935,564.10	1.0000	<u>54,935,564.10</u>
合计			<u>17,653,345,823.19</u>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8,390.77	1.0000	18,390.7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47,935,709.10	1.0000	5,947,935,709.10
-美元	139,231,931.24	6.8282	950,703,472.89
-港币	10,606,779.95	0.88048	<u>9,339,057.61</u>
银行存款小计			<u>6,907,978,239.60</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3,956,935.39	1.0000	<u>13,956,935.39</u>
证券清算款			
-港币	12,172,647.32	0.88048	<u>10,717,772.51</u>
合计			<u>6,932,671,338.27</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33,893,302.50	19,712,961.90
金融债	<u>1,577,612,620.00</u>	<u>98,063,000.00</u>
债券小计	<u>1,611,505,922.50</u>	<u>117,775,961.90</u>
权益工具：		

基金	337,669,804.34	647,557,961.63
股票	<u>692,602,192.42</u>	<u>-</u>
权益工具小计	<u>1,030,271,996.76</u>	<u>647,557,961.63</u>
合计	<u><u>2,641,777,919.26</u></u>	<u><u>765,333,923.53</u></u>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公司全部衍生金融资产均为利率互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互换				
-非套期工具	<u>1,230,000,000.00</u>	<u>39,783,579.00</u>	<u>1,430,000,000.00</u>	<u>89,058,565.99</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互换				
-套期工具	<u>4,670,000,000.00</u>	<u>(127,214,073.23)</u>	<u>-</u>	<u>-</u>

4. 应收利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9,324,688.06	114,740,699.98
应收债券利息	1,568,340,790.59	801,789,367.94
应收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利息	147,292,465.72	109,877,223.02
其他	<u>63,638,544.82</u>	<u>20.48</u>
合计	<u><u>2,248,596,489.19</u></u>	<u><u>1,026,407,311.42</u></u>

5. 应收保费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u>176,202,164.50</u>	<u>58,883,253.92</u>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5%(2009年12月31日:5.5%)。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3 个月以内	-	352,581,756.09
3 个月至 1 年	432,454,000.00	-
1 至 5 年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 年以上	<u>28,212,728,370.17</u>	<u>1,688,000,000.00</u>
合计	<u>29,145,182,370.17</u>	<u>5,040,581,756.09</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	25,972,671,828.55	24,936,400,677.55
企业债	<u>16,095,725,528.46</u>	<u>16,384,317,945.08</u>
小计	<u>42,068,397,357.01</u>	<u>41,320,718,622.63</u>
权益工具		
基金	9,559,594,613.27	4,994,096,461.78
股票	<u>11,649,912,215.18</u>	<u>7,224,095,583.81</u>
小计	<u>21,209,506,828.45</u>	<u>12,218,192,045.59</u>
合计	<u>63,277,904,185.46</u>	<u>53,538,910,668.22</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2,812,568,248.68	838,518,359.53
金融债	21,865,442,699.24	5,616,643,046.09
企业债	<u>32,344,433,872.95</u>	<u>10,526,552,060.51</u>
合计	<u>57,022,444,820.87</u>	<u>16,981,713,466.13</u>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权益法	<u>1,500,799,419.88</u>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1年	42,000,000.00	42,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渤海银行	协议存款	5年	<u>677,000,000.00</u>	<u>-</u>
合计			<u>1,761,000,000.00</u>	<u>1,084,000,000.00</u>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及 通讯设备	办公及 其它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价</u>						
2010年1月1日	43,752,733.80	99,621,433.16	32,299,211.80	77,833,762.18	-	253,507,140.94
本年购置	271,600,585.51	20,566,927.23	7,465,862.40	14,327,687.42	851,939,099.87	1,165,900,162.43
出售及报废	-	(126,127.21)	(3,680.00)	(1,108,805.00)	-	(1,238,612.21)
2010年12月31日	<u>315,353,319.31</u>	<u>120,062,233.18</u>	<u>39,761,394.20</u>	<u>91,052,644.60</u>	<u>851,939,099.87</u>	<u>1,418,168,691.16</u>
<u>累计折旧</u>						
2010年1月1日	259,781.85	23,334,990.72	4,565,645.02	22,755,357.65	-	50,915,775.24
本年计提	3,394,883.21	14,669,621.36	3,514,192.43	13,323,050.86	-	34,901,747.86
本年转销	-	(42,173.58)	(262.20)	(529,659.27)	-	(572,095.05)
2010年12月31日	<u>3,654,665.06</u>	<u>37,962,438.50</u>	<u>8,079,575.25</u>	<u>35,548,749.24</u>	<u>-</u>	<u>85,245,428.05</u>
<u>账面价值</u>						
2010年12月31日	<u>311,698,654.25</u>	<u>82,099,794.68</u>	<u>31,681,818.95</u>	<u>55,503,895.36</u>	<u>851,939,099.87</u>	<u>1,332,923,263.11</u>
2009年12月31日	<u>43,492,951.95</u>	<u>76,286,442.44</u>	<u>27,733,566.78</u>	<u>55,078,404.53</u>	<u>-</u>	<u>202,591,365.70</u>

12.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及 通讯设备	办公及 其它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u>原价</u>					
2009年1月1日	-	81,261,922.53	21,326,844.80	69,333,467.48	171,922,234.81
本年购置	43,752,733.80	18,785,606.58	11,001,317.00	8,624,394.70	82,164,052.08
出售及报废	-	(426,095.95)	(28,950.00)	(124,100.00)	(579,145.95)
2009年12月31日	<u>43,752,733.80</u>	<u>99,621,433.16</u>	<u>32,299,211.80</u>	<u>77,833,762.18</u>	<u>253,507,140.94</u>
<u>累计折旧</u>					
2009年1月1日	-	11,370,353.95	1,951,344.61	11,236,813.44	24,558,512.00
本年计提	259,781.85	12,216,198.60	2,616,251.48	11,518,544.21	26,610,776.14
本年转销	-	(251,561.83)	(1,951.07)	-	(253,512.90)
2009年12月31日	<u>259,781.85</u>	<u>23,334,990.72</u>	<u>4,565,645.02</u>	<u>22,755,357.65</u>	<u>50,915,775.24</u>
<u>账面价值</u>					
2009年12月31日	<u>43,492,951.95</u>	<u>76,286,442.44</u>	<u>27,733,566.78</u>	<u>55,078,404.53</u>	<u>202,591,365.70</u>
2008年12月31日	<u>-</u>	<u>69,891,568.58</u>	<u>19,375,500.19</u>	<u>58,096,654.04</u>	<u>147,363,722.81</u>

13.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原值</u>		
年初余额	26,389,242.20	14,366,367.24
本年增加	<u>2,935,099.00</u>	<u>12,022,874.96</u>
年末余额	<u>29,324,341.20</u>	<u>26,389,242.20</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0,490,386.05	6,159,860.13
本年提取	<u>4,952,543.99</u>	<u>4,330,525.92</u>
年末余额	<u>15,442,930.04</u>	<u>10,490,386.05</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3,881,411.16</u>	<u>15,898,856.15</u>
年初余额	<u>15,898,856.15</u>	<u>8,206,507.11</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507,491,286.50	106,065,766.92	569,680,617.67	213,282,709.24
本年计入损益	(181,728,448.58)	(11,488,442.44)	(62,189,331.17)	612,674.78
本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u>481,415,124.35</u>	<u>(83,801,125.42)</u>	<u>-</u>	<u>(107,829,617.10)</u>
年末余额	<u>807,177,962.27</u>	<u>10,776,199.06</u>	<u>507,491,286.50</u>	<u>106,065,766.92</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9,611,606.04	-
应付职工薪酬	159,761,653.08	101,206,320.52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31,803,518.31	-
减值准备	63,132,660.00	9,128,503.70
可抵扣亏损	75,077,314.00	378,938,08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87,843.85
其他	<u>27,791,210.84</u>	<u>17,430,532.59</u>
合计	<u>807,177,962.27</u>	<u>507,491,286.50</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0,304.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3,801,125.42)
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9,945,894.75)	(22,264,641.50)
合计	(<u>10,776,199.06</u>)	(<u>106,065,766.92</u>)
净额	<u>796,401,763.21</u>	<u>401,425,519.58</u>

15.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它应收款	992,409,659.76	2,211,597,231.31
长期待摊费用	24,680,769.70	31,109,965.03
待摊费用	42,375,587.17	38,284,383.37
存出交易保证金	5,505,044.94	4,730,169.10
其他投资资产	6,745,000,000.00	4,230,000,000.00
其他	31,343,973.81	27,344,953.77
合计	<u>7,841,315,035.38</u>	<u>6,543,066,702.58</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2,550,163,000.00	9,569,660,000.00
交易所	<u>2,630,000,000.00</u>	<u>-</u>
合计	<u>25,180,163,000.00</u>	<u>9,569,660,000.00</u>

17.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72,367.13	23,230,624.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21,630.09	9,167,044.88
其他	<u>1,870,649.38</u>	<u>2,956,214.92</u>
合计	<u>48,064,646.60</u>	<u>35,353,884.72</u>

18. 应付债券

经保监会《关于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8]835号）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完成向北京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定向发行共四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的十年期可赎回定期次级债务。在符合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各期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该次级定期债务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66%，在前五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即7.66%）；本次级定期债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经保监会《关于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0]78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完成向中国民生银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定向发行共两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十年期可赎回定期次级债务。在符合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

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各期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该次级定期债务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前五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即 6.60%）；本次级定期债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上述次级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对于上述次级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1,691,598,620.39	25,550,907,382.40
已收保费	12,124,575,880.84	5,926,225,864.52
保户利益增加	908,194,059.85	816,986,247.68
赔付及退保费用	(5,755,295,633.48)	(10,602,520,874.21)
年末余额	<u>28,969,072,927.60</u>	<u>21,691,598,620.39</u>
按合同到期期限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5,990,412.53	755,428,686.9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6,372,627.88	1,108,422,545.02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949,805,531.64	522,119,066.69
5 年以上	<u>27,316,904,355.55</u>	<u>19,305,628,321.78</u>
合计	<u>28,969,072,927.60</u>	<u>21,691,598,620.39</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为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关	其他相关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009,622.00	523,013,225.00	(100,964.00)	-	(290,908,658.00)	523,013,22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12,260.00	83,842,673.00	(12,848,344.00)	-	-	131,106,589.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415,811,568.00	68,246,439,295.00	(56,655,014.00)	(1,383,479,420.00)	-	116,222,116,42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6,903,141.00	218,356,627.00	(522,411.00)	(7,445,246.00)	-	357,292,111.00
合计	<u>49,913,836,591.00</u>	<u>69,071,651,820.00</u>	<u>(70,126,733.00)</u>	<u>(1,390,924,666.00)</u>	<u>(290,908,658.00)</u>	<u>117,233,528,354.00</u>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关	其他相关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116,421.00	291,009,622.00	(59,791.00)	-	(105,056,630.00)	291,009,62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47,147.00	45,344,702.00	(8,179,589.00)	-	-	60,112,26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23,567,192.00	43,631,306,819.00	(8,805,210.00)	(130,257,233.00)	-	49,415,811,568.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468,739.00	118,192,950.00	(13,725,884.00)	(3,032,664.00)	-	146,903,141.00
合计	<u>6,097,099,499.00</u>	<u>44,085,854,093.00</u>	<u>(30,770,474.00)</u>	<u>(133,289,897.00)</u>	<u>(105,056,630.00)</u>	<u>49,913,836,591.00</u>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013,225.00	-	291,009,622.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106,589.00	-	60,112,260.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116,222,116,429.00	-	49,415,811,568.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57,292,111.00	-	146,903,141.00
合计	<u>654,119,814.00</u>	<u>116,579,408,540.00</u>	<u>351,121,882.00</u>	<u>49,562,714,709.00</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60,783.00	12,848,344.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621,758.00	46,211,209.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324,048.00</u>	<u>1,052,707.00</u>
合计	<u>131,106,589.00</u>	<u>60,112,260.00</u>

21.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它应付款	291,808,202.32	215,101,158.65
预提费用	19,936,300.83	14,384,818.41
其他	<u>34,261.39</u>	<u>34,261.39</u>
合计	<u>311,778,764.54</u>	<u>229,520,238.45</u>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计人民币 88.02 亿元。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股本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71.077%	6,256,358,724.00	71.077%	6,256,358,724.00
人保财险公司	8.615%	758,346,512.00	8.615%	758,346,512.00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0.308%	27,083,804.00	0.308%	27,083,804.00
生命保险公司	10%	880,223,630.00	10%	880,223,630.00
亚洲金融公司	5%	440,111,815.00	5%	440,111,815.00
泰国盘谷银行	<u>5%</u>	<u>440,111,815.00</u>	<u>5%</u>	<u>440,111,815.00</u>

合计	<u>100%</u>	<u>8,802,236,300.00</u>	<u>100%</u>	<u>8,802,236,300.00</u>
----	-------------	-------------------------	-------------	-------------------------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股本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65.5%	3,547,978,324.00	71.077%	6,256,358,724.00
人保财险公司	14%	758,346,512.00	8.615%	758,346,512.00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0.5%	27,083,804.00	0.308%	27,083,804.00
生命保险公司	10%	541,676,080.00	10%	880,223,630.00
亚洲金融公司	5%	270,838,040.00	5%	440,111,815.00
泰国盘谷银行	5%	270,838,040.00	5%	440,111,815.00
合计	<u>100%</u>	<u>5,416,760,800.00</u>	<u>100%</u>	<u>8,802,236,300.00</u>

23.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8,446,424.16)	335,204,501.68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7,214,073.22)	-
其他	(27,339,772.82)	(27,339,772.82)
递延所得税影响	481,415,124.35	(83,801,125.42)
合计	<u>(1,471,585,145.85)</u>	<u>224,063,603.44</u>

24.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寿险		
个险	180,634,832.36	115,513,452.22
团险	56,335,053.78	36,441,741.87
兼业代理险	243,998.00	-
寿险小计	<u>237,213,884.14</u>	<u>151,955,194.09</u>
健康险		
个险	392,975,037.30	262,611,836.40
团险	370,143,753.88	265,585,871.91
兼业代理险	10,530.00	226,395.00
健康险小计	<u>763,129,321.18</u>	<u>528,424,103.31</u>
意外伤害险		

个险	133,818,616.09	45,725,079.93
团险	431,654,152.70	277,361,971.40
兼业代理险	<u>28,898,157.67</u>	<u>84,372.36</u>
意外伤害险小计	<u>594,370,926.46</u>	<u>323,171,423.69</u>
分红保险		
个险	6,891,529,801.09	1,546,784,537.53
团险	2,563,242.58	-
兼业代理险	<u>63,575,879,788.00</u>	<u>43,974,813,416.00</u>
分红保险小计	<u>70,469,972,831.67</u>	<u>45,521,597,953.53</u>
万能险		
个险	<u>62,610,618.43</u>	<u>41,839,240.66</u>
万能险小计	<u>62,610,618.43</u>	<u>41,839,240.66</u>
合计	<u>72,127,297,581.88</u>	<u>46,566,987,915.28</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趸缴业务	67,190,908,758.74	44,030,249,495.97
期缴业务首年	2,709,147,235.72	1,987,037,988.67
期缴业务续期	<u>2,227,241,587.42</u>	<u>549,700,430.64</u>
合计	<u>72,127,297,581.88</u>	<u>46,566,987,915.28</u>

25.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393,771.25	1,366,235,03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79,445.35	8,873,84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u>1,487,588,075.07</u>	<u>159,914,285.01</u>
小计	<u>3,342,861,291.67</u>	<u>1,535,023,164.51</u>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48,777,933.96	128,187,692.00
协议存款	480,512,513.77	120,027,379.90
结构存款	<u>34,052,566.84</u>	<u>6,318,446.91</u>
小计	<u>563,343,014.57</u>	<u>254,533,518.81</u>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5,713,938.71	2,407,494.66
利率互换	72,699,901.01	18,347,699.1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9,538.27	158,33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390,671.95	1,936,646.07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79,882,298.79	87,376,533.47
其他	<u>384,255.12</u>	<u>55,887.65</u>
利息收入小计	<u>4,319,764,910.09</u>	<u>1,899,839,275.58</u>
股息收入		

基金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525,339.41	48,687,61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u>7,335,963.15</u>	<u>19,201,957.48</u>
小计	<u>225,861,302.56</u>	<u>67,889,573.37</u>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4,402.90	19,234,76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883.98	3,026,986.66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u>10,667,190.01</u>	
小计	<u>113,081,476.89</u>	<u>22,261,756.28</u>
股息收入小计	<u>338,942,779.45</u>	<u>90,151,329.65</u>
价差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927,037.91	61,184,82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5,487,542.34</u>	<u>(214,176.19)</u>
小计	<u>517,414,580.25</u>	<u>60,970,646.18</u>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81,295.76	270,842,72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513,180.60</u>	<u>(14,285,037.53)</u>
小计	<u>808,294,476.36</u>	<u>256,557,690.43</u>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997,454.29	1,050,474,51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2,005,418.93</u>	<u>130,895,694.24</u>
小计	<u>1,693,002,873.22</u>	<u>1,181,370,213.78</u>
长期股权投资	<u>-</u>	<u>5,600,000.00</u>
价差收益小计	<u>3,018,711,929.83</u>	<u>1,504,498,550.39</u>
合计	<u>7,677,419,619.37</u>	<u>3,494,489,155.62</u>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7,648,025.98	45,727,825.60
股票	8,848,356.04	6,769,122.79
债券	<u>(10,023,789.40)</u>	<u>(6,230,928.10)</u>
小计	<u>6,472,592.62</u>	<u>46,266,020.29</u>
衍生金融工具	<u>(49,274,986.99)</u>	<u>2,450,699.16</u>
合计	<u>(42,802,394.37)</u>	<u>48,716,719.45</u>

27. 赔付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款支出	341,406,107.39	153,221,540.93
年金给付	4,167,356.22	25,704,012.27
满期给付	27,531,787.16	9,059,893.35

死伤医疗给付	153,751,059.58	66,447,485.42
合计	526,856,310.35	254,432,931.97

本公司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0,994,329.00	37,165,113.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6,806,304,861.00	43,492,244,376.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0,388,970.00	101,434,402.00
合计	67,087,688,160.00	43,630,843,891.1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2,439.00	4,668,75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410,549.00	31,813,406.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71,341.00	682,952.00
合计	70,994,329.00	37,165,113.00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4,952.00)	(65,398.00)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214,860,091.09	73,235,02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3,954.72	131,429.14
教育费附加	1,429,796.73	116,831.28
合计	218,973,842.54	73,483,283.30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400,470,873.27	1,510,897,989.84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90,185,450.32	173,136,384.86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149,660,114.82	166,842,357.77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u>52,480,742.15</u>	<u>21,004,479.41</u>
直接佣金小计	<u>492,326,307.29</u>	<u>360,983,222.04</u>
间接佣金	<u>268,501,992.58</u>	<u>305,841,575.83</u>
佣金支出合计	<u>760,828,299.87</u>	<u>666,824,797.87</u>
合计	<u>3,161,299,173.14</u>	<u>2,177,722,787.71</u>

3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576,502,735.95	666,695,406.09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37,755,961.64	5,850,351.1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3,872,013.82	60,901,537.58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40,688,554.80	16,273,624.69
交叉销售及证券返还手续费收入	64,621,630.77	7,397,352.91
其他	<u>5,922,258.17</u>	<u>1,726,317.41</u>
合计	<u>769,363,155.15</u>	<u>758,844,589.85</u>

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958,461,797.96	829,931,710.68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386,645,458.02	351,147,448.99
次级债利息支出	232,190,927.70	127,35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40,071,772.48	88,976,446.66
其他	<u>19,292,100.90</u>	<u>831,137.88</u>
合计	<u>1,736,662,057.06</u>	<u>1,398,236,744.21</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339,712.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u>106,662,038.52</u>	<u>-</u>
合计	<u>220,001,751.37</u>	<u>-</u>

34.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947,400.00	270.00
资金占用费	113,339,712.85	194,165,447.30
其他	<u>1,222,015.06</u>	<u>886,220.01</u>
合计	<u>115,509,127.91</u>	<u>195,051,937.31</u>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6,081.27	82,529.87
其他	<u>9,260,846.09</u>	<u>3,843,169.06</u>
合计	<u>9,346,927.36</u>	<u>3,925,698.93</u>

35.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70,240,006.14</u>	<u>62,802,005.95</u>

(六)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摘要

1、主要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意见说明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审计意见。

三、 风险管理状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对风险的全面评估、分析和监控，实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本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董事会是本公司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总体战略，负责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一) 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2010年,“国内外部流动性充裕,通胀预期较强,通胀压力不断加大,需要通过货币政策回归稳健”年内央行两次上调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彰显把稳定物价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治理通胀的决心。”加息会对存量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造成影响,存在资产市值下降风险。一方面,公司采取了积极提高债券资产中持有至到期类资产比重等措施,尽量减小因收益率曲线上移对存量债券资产造成的市值缩水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债券收益率曲线的上移,新增资金的债券投资收益会有所增加,公司会通过积极配置高收益类的债券资产来弥补存量债券资产上述损失。

➤ 汇率风险

为应对汇率风险上,公司坚持积极结汇,减少了一定的汇兑损失。此外,坚持外汇投资多元化,寻求较高投资收益率,以覆盖汇率可能走低带来的损失。

目前,外汇资产占比较小,应对汇率风险措施较为得当,汇率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直接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但应持续关注国家汇率政策对资本市场及实体经济造成的影响。

➤ 权益市场下跌风险

针对权益市场下跌风险,公司执行严格的风险预算管理,积极研究权益投资策略,跟进市场节奏,采取适时低配、不配,适时波段操作等措施,尽量减少公司权益资产面临市场波动时可能遭受的贬值损失。

➤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公司通过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来评估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目前资产负债久期匹配从结果来看趋于合理。

(2) 信用风险

➤ 存款信用度

公司几乎全部存款存在资本充足率大于8%的银行中;除少量存款在农村信用社外,其他存款全部存在评级在AA-以上的银行中。

➤ 债券信用度

公司委托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全部债券均进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投资品种较为安全。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指派专人会同资产委托方和托管方一起,密切跟踪持有债券的

相关主体信用情况，一旦发现持有债券可能发生不符合保监会监管规定的情况，将在监管规定范围内，采取择机变现等方法，规避相关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即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产品定价、销售、赔付环节、再保安排等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 **产品定价阶段风险控制。**定价时公司使用的死亡率、疾病率等各种精算假设都依据中国寿险业经验生命表或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应数据同时参照公司经验确定，使得定价假设与未来实际情况吻合的概率较高；产品定价的预定利率严格遵照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另外定价时还通过产品利润测试及各种压力测试使得产品定价满足公司制定的各项指标，在源头上控制保险风险。
- **产品销售阶段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定价回顾分析，特别是对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及不同类型的主要产品进行定价回顾分析，定期对保险风险进行排查和监控。
- **赔付阶段风险控制。**公司业务管理部门严格赔付审核，使赔付范围与产品设计假设相吻合。
- **再保险安排。**对于高额保单，公司采用再保险方式有效降低了高额承保风险过于集中的风险。

为控制保险风险，公司产品开发部每年对产品定价合理性进行测试。此外，还针对保费收入低于 100 万且件数低于 5000 件的产品进行总结，防止产品开发不当、低保费收入险种过多带来的系统和管理成本过高。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形成合理的产品结构，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有产品体系进行管理完善：**一**是对现有产品进行分析梳理，对部分产品进行升级改造，适时停售老产品。**二**是根据保监会出台的各项产品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升级改造相关产品。**三**是高度关注保费收入较低的产品，深入分析原因，择机停售不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

(4) 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2010 年，公司继续对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涵盖公司治理、经营和管理的风险事项涉及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与执行、组织机构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识别与控制、产品开发、精算管理、销售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法律管理、信息与沟通、监督与改进 17 个方面，共 448 个风险点进行评价。

同时，对省级分公司经营决策与执行、组织机构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识别与控制、销售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法律管理、信息与沟通、监督与改进 12 个方面，290 个风险点进行评估。

2010 年全年，大部分总公司部门和分公司风险监测与识别结果变化不大，但结合发现的问题，分公司在中介业务、银保业务、代理人管理、薪酬考核等方面制定了新制度，采取了新措施。有的分公司还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变动分析，开展风险提示。

此外，公司正在完善内控评估体系，加快与集团内控框架的对接，控制操作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评价标准，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评价结果为合格。

(5) 战略风险

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货币政策周期的演进和投资环境的发展趋势来看，目前中国正处于升息周期。从理论上讲，在这个阶段，保费增长潜力的继续释放，各类投资渠道的陆续拓宽，寿险公司将充分享受投资收益水平不断提升的好处，同时也将面对保单成本相对增长带来的挑战。

在这种宏观经济的大背景下，公司一方面需要在不断改善产品结构的同时扩大保费规模；另一方面需要抓住投资机会，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利差益的实现。

(6) 声誉风险

2010 年，由于公司良好的社会声誉，获得不同机构评选的“最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年度最具成长性寿险公司”、“年度最佳风险控制团队”等 6 种奖项。但同时我们也看到，由于公司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出现了一些假冒公司名义销售假保单、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针对此类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力求将对公司及消费者的损失降到最低：**一是**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集团公司；**二是**及时在公司外网发布相关信息，提醒广大客户注意此类风险，谨防上当受骗；**三是**要求相关机构全面排查，积极调查取证，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公司的法律责任、降低公司的经济损失创造条件，并做好受害人的安抚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同时，关注媒体报道及同业宣传，避免出现媒体片面报道和同业诋毁损害公司声誉；**四是在**系统内开展个人营销业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单证印制和使用回销、印章刻制和使用、业务收付费、业务人员的入司和离职、客户回访等方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力求及时发现存在的漏洞和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规定和操作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检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为防止此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精算部门定期进行动态现金流测试，对未来现金流状况进行有效的预测，以合理做好资产负债的动态匹配，实现对未来给付金额的及时监控。

对于已确定的大规模现金流出，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以防止现金流不足：成立专门的工作

小组，组织精算部、计划财务部、IT部、客户服务部等相关部门以应对未来的给付高峰；提前准备资金来源，确保金额充足；详细安排部署给付准备阶段和资金给付阶段的各项工作，以确保给付及时充分。

从整体来讲，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也在严密监控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并密切关注、有效防控一些重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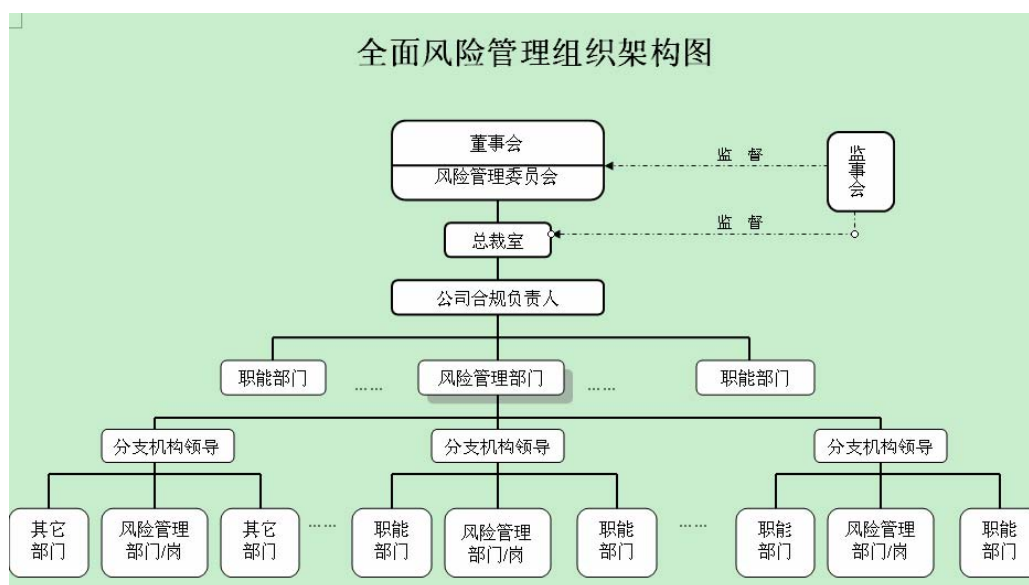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构建了董事会、管理层、各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专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风险管理整体组织架构。明确了各级机构合规部门为风险管理的专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省级分公司合规部门，实行了合规部门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建立了合规人员信息联络和情况报告制度。详见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2）明确了各层级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在总裁室领导下，以各级机构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机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责任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按照“一级法人，一级核算，两级管理，四级展业”和集中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思路，强化“主动合规、积极内控、自觉防风险”理念、推动内控合

规和风险管理的系统性、融入性和专业性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流程控制、全方位问责”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从合规型风险管理向价值型风险管理的转变，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0年，公司根据保监会、集团公司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围绕公司总体策略，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在文化宣导、体系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和风险管理专业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

2010年，公司通过专题会议、业务培训、警示教育、专家辅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在全系统营造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深入宣导和积极培育“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

(2)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董事会层面、管理层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和流程，明确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构筑由公司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0年5月，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人员构成。下半年，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领导批示成立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3) 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将风险管理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机制相结合。

风险管理要发挥作用，必须与经营管理机制紧密融合。一是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组织责任与经营管理责任机制紧密融合，建立董事会、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分工负责制、各级机构一把手合规经营承诺制、省级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委派制；二是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检查监督与经营管理执行机制紧密融合，建立年度合规检查制、年度风险排查制、风险点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司法案件实时报告制、风险隐患提示制、违法违规案件通报制；三是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考核问责与经营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紧密融合，建立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年度评估制、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制、省级分公司合规经营年度考核制、违法违规案件责任追究制。

(4) 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在风险评价、风险预警、风险应对方面进行新的探索。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交易对手信用评估体系，公司已拟定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全年根据该办法对11家商业银行出具了信用风险评估报告；二是推进风险预警指标建设，根据集团要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该体系以分类监管指标为主，采取指标分析法评估公司的风险状况；三是继续开展风险提示工作，充分发挥风险提示在风险应对中的作用，2010年

以来，公司结合风险形势的新动态，加大了发布风险提示的频率，并加入监管政策解析和典型案例案例分析等内容，全年共发布 20 期《风险提示》。利用风险提示这个平台，公司对监管重点、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事项、风险排查结果、合规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提出预警，使风险提示成为风险应对的一项重要举措。

四、 保险产品经营状况信息报告

公司上一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亿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金鼎富贵两全保险（分红型）	398.87	40.07
人保寿险金鼎富贵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235.40	23.54
人保寿险盛世富贵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29.07	7.43
人保寿险福满人间两全保险（分红型）	27.90	3.50
人保寿险畅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B款	3.54	0.29

五、 偿付能力状况信息报告

（一）公司资本情况

2010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为 71.48 亿元，实际资本为 88.70 亿元。

（二）资本溢额

2010 年，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 17.21 亿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0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4%，较 2009 年末下降了 57 个百分点（200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